

我们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讨论意见

晋从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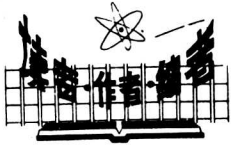
自从《财务与会计》开展会计职业道德讨论以来，我们河南省郸城县财政局先后两次组织本局财会人员进行了学习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据党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要求，很有必要对广大财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讨论中，大家对财会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发表了不少见解，归纳整理如下：

为民理财，勤俭先行。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认真核算，精益求精。
实事求是，正确反映。
加强监督，谨防“蛀虫”①。
当好参谋，预报“阴晴”②，
尽心尽力，为国争光。

①蛀虫：这里泛指歪风邪气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和事。

②预报“阴晴”：指的是会计人员在为领导决策服务时起的“气象台”、“晴雨表”作用。



也谈要正确使用 发票与收款收据

《财务与会计》1987年第2期刊登的江西省上高县城镇税务所郭建民同志所写的《要正确使用发票与收款收据》一文称：“使用了发票，企业就有纳税义务。”“而收款收据只是结算企事业单位发生非营业性收入，往来业务等没有纳税义务的款项。”我认为这种说法欠妥，客观上也影响了财政部颁发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办法》和《条例》）的贯彻执行。我国国家既没有使用了发票，企业就有纳税义务的规定，也没有使用收款收据的非营业性收入，往来业务等就没有纳税义务的规定。事实上，为了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税收法规对有的单位或个人和有的收入项目作了政策性免税的规定。税务机关也批准了一部分单位或个人申请的免税。这些单位并没有纳税义务，但也使用了发票，这就是说，使用了发票不一定要纳税。有的单位只是提供劳务或只收取管理费的其他业务活动，看来是非营业性

的，但也使用了发票，并对有的项目进行了纳税。这就是说非营业性的收入不一定不纳税。

为了正确使用发票与收款收据，最根本的就是要统一到《条例》和《办法》上来。发票要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除税务机关认可的特殊票据外，发票必须套印县级或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的发票监制章。发票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所以，一切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包括工业加工）以及从事其它业务（包括对内对外业务）活动取得收入时，所提供给付款方的各种票据，都必须使用发票。对单位内部使用的非经营性票据的管理，《办法》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我认为对这部分可以使用收款收据，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全国发票的统一管理。

四川省内江市税务局征收分局
马忠国